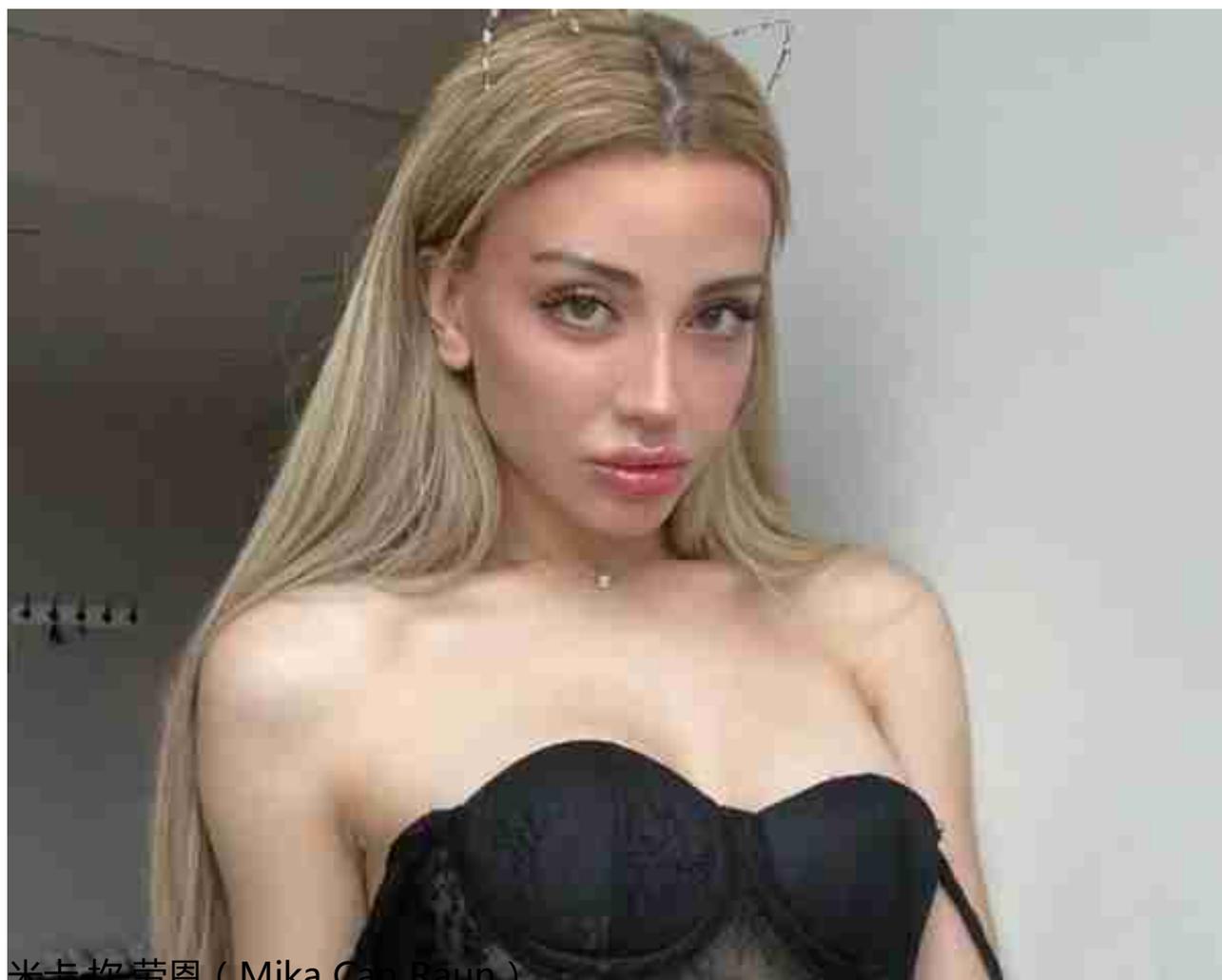


（观察者网讯）10月下旬，土耳其网红米卡·坎·劳恩（Mika Can Raun）在拍摄摆拍视频时，将100土耳其里拉（约合人民币38.24元）扔进了马桶，随后被当地网警以涉嫌“侮辱国家主权”的罪名拘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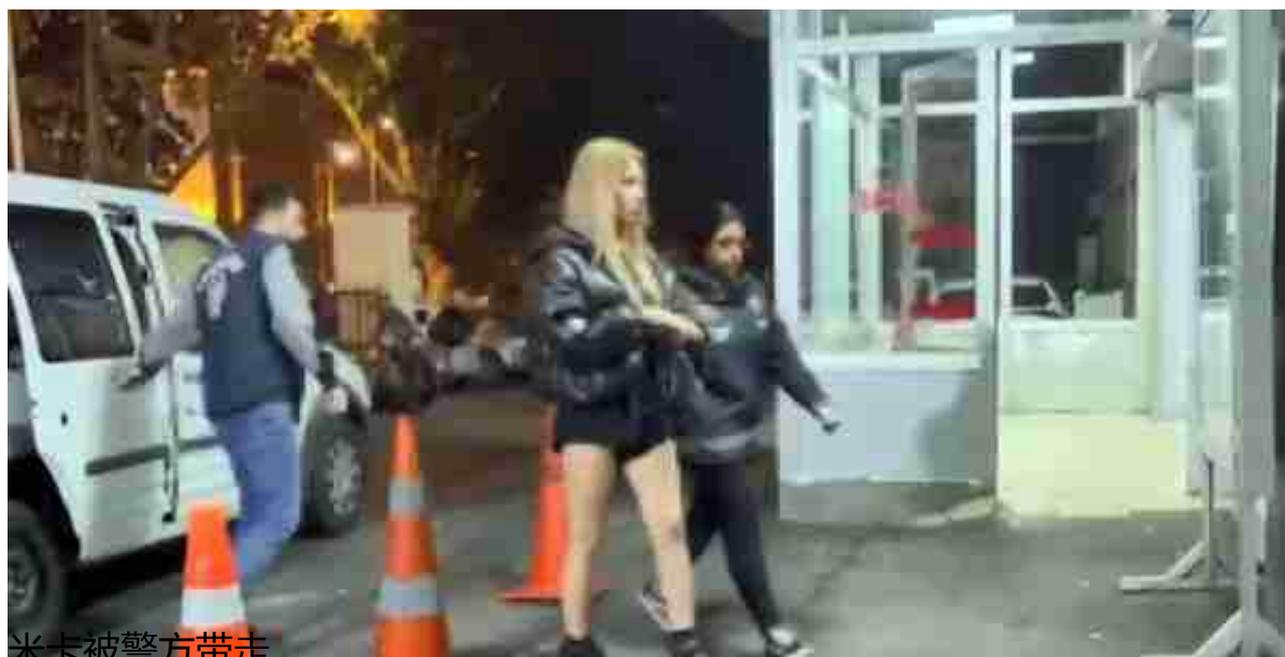
据土耳其DHA通讯社当地时间11月18日报道，近日土耳其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份起诉书指出，米卡的举动是有意侮辱“土耳其国父”穆斯塔法·凯末尔·阿塔图尔克的精神存在和象征国家主权的土耳其国旗，要求对其判处2年6个月至7年6个月的有期徒刑。



米卡坎劳恩（Mika Can Raun）

2010年1月1日起，土耳其货币“新里拉”退出市场流通后，由“土耳其里拉”纸币和“库鲁什”硬币取而代之。纸币上印有“土耳其国父”穆斯塔法·凯末尔·阿塔图尔克像和土耳其国旗元素。

也因此，随着动静越闹越大，很快网警部门就找上门了，伊斯坦布尔反网络犯罪部门以“侮辱国家主权”的罪名短暂拘留了米卡。



这起案件最近又有了新进展，土耳其DHA通讯社当地时间11月18日报道，土耳其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份起诉书认为，米卡的举动是有意侮辱“国父”穆斯塔法·凯末尔·阿塔图尔克的精神存在，和象征国家主权的土耳其国旗。

报道称，根据土耳其《刑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了保护穆斯塔法·凯末尔·阿塔图尔克的存在不受任何土耳其公民的侮辱，对其精神的侵犯罪行最高处以3年监禁。

而对这起案件，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判处2年6个月至7年6个月监禁的量刑，米卡将在未来几天内出庭接受判决。

本文系观察者网独家稿件，未经授权，不得转载。